

分類	星期 地點	分類方式與丟棄方法（請於早上8點前丟棄）					
資源類	請填入您居住地區的 回收日期。	食品用瓶類 食品用罐類 舊紙類 寶特瓶 保麗龍製食品用托盤 舊布料					
	丟棄地點 資源類回收場所						
塑膠類	每週1次						
	丟棄地點 垃圾集中處						
可燃垃圾 (可燃垃圾)	每週2次						
	丟棄地點 垃圾集中處						
不可燃垃圾 (不燃垃圾)	每月2次						
	丟棄地點 垃圾集中處						
定點回收	小型家電						
	小型充電電池等						

大型垃圾（最大邊長超過30公分的物品）

★請貼好申請時所告知的費用金額之

荒川區大型垃圾付費處理券

並於收集預定日早上8點前，放至住家門前（集合住宅的情況請放至1樓大型垃圾放置場或玄關前）。

大型垃圾受理中心 ☎03-6420-3353

四大家電

★家用空調 ★電視
★冰箱・冷凍庫・保冷庫・冷暖兩用箱
★洗衣機・乾衣機

請向家電回收受理中心申請。
☎0570-087200
(導航撥號)

電腦

請洽各製造商或電腦3R推進協會。
☎03-5282-7685

若要使用宅配回收服務，請透過電話或網路向 ReNet Japan 回收股份有限公司申請。
☎0570-085-800

無法收集的物品

以下物品區內無法收集。
★滅火器 ★保險箱 ★機車 ★汽車 ★輪胎 ★電瓶 ★鋼琴 ★醫療用床 ★藥品 ★塗料
★感染性廢棄物 ★瓦斯罐 ★石油類（汽油、稀釋劑、煤油類）★印刷用墨水 ★磚塊 ★土或砂
★建築資材 ★業務用機器 ★未拆解的倉庫 ★其他危險物 等

※這些請委託購買商店回收，或委託專門的處理業者回收。
※不知道回收地點等情況時，請洽清潔回收推廣課作業組。

非法棄置是犯罪行為。請配合防止非法棄置。



請遵循規則丟棄垃圾・塑膠類・資源類。

- ★ 垃圾・塑膠類・資源類請依背面內容，正確分類後丟棄。
- ★ 請於收集日・回收日當天早上8點前丟棄。
- ★ 嚴禁在深夜或非指定的垃圾收集日、回收日丟棄垃圾或資源類。

垃圾・塑膠類・資源類收集日・回收日

地區	可燃垃圾 每週2次・星期	不可燃垃圾 每月2次・星期	塑膠類 每週1次・星期
南千住	1・6丁目 週一・週四	第1・3週的週五	週三
	2・5丁目 週一・週四	第2・4週的週五	週三
	3・4・7丁目 週一・週四	第2・4週的週五	週三
	3・4・7丁目的大型集合住宅請洽詢相關單位。		
	8丁目請洽詢相關單位。		
荒川	1丁目1～39番 週一・週四	第1・3週的週五	週三
	1丁目40～58番 週一・週四	第1・3週的週二	週六
	2・4丁目 週一・週四	第2・4週的週二	週六
	3丁目 週一・週四	第1・3週的週二	週六
	5・6丁目 週三・週六	第2・4週的週一	週二
	7丁目 週一・週四	第2・4週的週二	週六
	8丁目 週一・週四	第1・3週的週五	週三
町屋	1丁目 週一・週四	第2・4週的週二	週六
	2～4丁目 週二・週五	第2・4週的週六	週四
	5～7丁目 週二・週五	第1・3週的週六	週四
	8丁目1～19番 週一・週四	第1・3週的週六	週六
	8丁目20～22番 週一・週四	第2・4週的週二	週六
東尾久	1丁目1・3・4番 週三・週六	第2・4週的週一	週二
	1丁目2番・5～37番 週三・週六	第1・3週的週一	週二
	2丁目1～4番 週三・週六	第2・4週的週一	週二
	2丁目5～49番 週三・週六	第1・3週的週一	週二
	3丁目1番 週三・週六	第2・4週的週一	週二
	3丁目2～37番 週三・週六	第1・3週的週一	週二
	4・5丁目 週二・週五	第1・3週的週三	週一
	6丁目 週二・週五	第2・4週的週六	週四
	7・8丁目 週二・週五	第1・3週的週六	週四
西尾久	1丁目1～18番 週二・週五	第1・3週的週三	週一
	1丁目19～33番 週二・週五	第2・4週的週三	週一
	2丁目1～29・35～37番 週二・週五	第1・3週的週三	週一
	2丁目30～34・38番 週二・週五	第2・4週的週三	週一
	3丁目1～20番 週二・週五	第1・3週的週六	週四
	3丁目21～26番 週二・週五	第1・3週的週六	週一
	4・5丁目 週二・週五	第2・4週的週三	週一
	6丁目 週二・週五	第1・3週的週六	週一
	7・8丁目 週二・週五	第2・4週的週三	週一
東日暮里	1丁目1～18番 週一・週四	第1・3週的週五	週三
	1丁目19～42番 週三・週六	第2・4週的週四	週五
	2～4丁目 週三・週六	第2・4週的週四	週五
	5丁目1～39・42～47番 週三・週六	第2・4週的週四	週五
	5丁目40・41・48～55番 週三・週六	第1・3週的週四	週五
	6丁目 週三・週六	第1・3週的週四	週五
	1丁目 週一・週四	第1・3週的週二	週六
	2丁目1～54番 週三・週六	第1・3週的週四	週五
	2丁目55～58番 週三・週六	第2・4週的週一	週二
	3・4丁目 週三・週六	第1・3週的週四	週二
西日暮里	5丁目1～13番、16番、26～28番 週三・週六	第2・4週的週一	週五
	5丁目14・15番、18～25番、29～38番 週三・週六	第2・4週的週一	週二
	6丁目 週三・週六	第2・4週的週一	週二

●收集・回收日的「第1・3」「第2・4」的概念
下列情況，第5週（■）不進行收集

週日	週一	週二	週三	週四	週五	週六
				1	2	3
4	5	6	7	8	9	10
11	12	13	14	15	16	17
18	19	20	21	22	23	24
25	26	27	28	29	30	

〈例〉
・「第1・3」是指當月第1次和第3次的星期（■）
・「第2・4」是指當月第2次和第4次的星期（■）

資源類的回收日、回收場所

- 回收日可從區的官方網站查看。
請參考右側的二維條碼。
- 回收場所請向鄰居或管理員等確認，或洽清潔回收推廣課。

推薦 以電子郵件回覆回收場所等資訊

- 請在電子郵件中註明地址後，發送至清潔回收推廣課。
日後將回信註明資源類回收日及回收場所的地圖網址。

【收件地址】gomigenryo@city.arakawa.lg.jp
【文例】主旨：資源類回收諮詢
內文：町屋5丁目19番1號 ABC公寓



由此查看資源類的回收日

諮詢窗口

清潔回收推廣課

關於垃圾 （作業組）☎03-3892-4671
關於資源類・塑膠類 （宣導指導組）☎03-5692-6697

家庭產生的大型垃圾等

★大型垃圾



- 大型垃圾（超過30公分的家具、棉被、腳踏車等）採付費申請制。
- 請向大型垃圾受理中心（☎03-6420-3353）申請。
※也可經由網路申請。
- 請將與處理金額相符的荒川区「大型垃圾付費處理券」，填寫姓名或受理號碼後，貼在大型垃圾上，並於收集日早上8點前放至住家門前等地。
- 荒川區內僅能使用荒川區的大型垃圾付費處理券。
請至便利商店等販售店購買。



由此查看
大型垃圾申請

★四大家電

家用空調、電視、
冰箱、洗衣機等



- 「家用空調」「電視」「冰箱・冷凍庫・保冷庫・冷暖兩用箱」「洗衣機・乾衣機」，區內不進行收集。
- 若為換購，請委託換購的購買店家，若僅為廢棄，請委託購買廢棄產品的店家處理。
- 若不清楚該委託哪間店家時，請洽家電回收受理中心（☎0570-087200）。



由此查看四
大家電的詳細資訊

★電腦



- 電腦，區內不進行收集。
- 回收委託請向各製造商申請。
- 電腦回收的詳細資訊，請洽下列聯絡方式。
・電腦3R推進協會（☎03-5282-7685）
・ReNet Japan回收股份有限公司（☎0570-085-800）



由此查看電腦回收
的詳細資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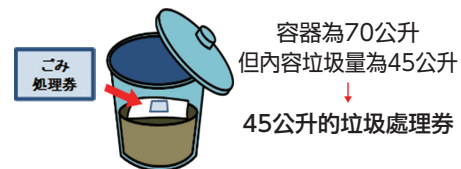
事業垃圾・資源類

商店、公司、餐飲店等事業活動所產生的垃圾，**必須由事業者自行負責進行妥善處理。**
無法自行處理時，可委託廢棄物處理業者，或是45公升袋裝約3袋程度的量，可使用區的「事業垃圾付費處理券」，並利用區的收集等處理服務。（適用於可燃垃圾、不可燃垃圾、資源類【瓶・罐・寶特瓶・雜誌・報紙・紙箱】。）**希望進行資源回收時，需要事先登記，請聯絡清潔回收推廣課作業組。**

★事業垃圾的丟棄方式

請依照區（背面所列）的分類方式進行分類：若用容器丟棄，請依照容器內垃圾量貼上相應的垃圾處理券，若用袋子丟棄，請依照袋子容量貼上相應的垃圾處理券，並請貼在上方顯眼處。

〈用容器丟棄時〉



容器為70公升
但內容垃圾量為45公升
45公升的垃圾處理券

保麗龍和一斗罐不需裝入容器或袋子，可直接貼上垃圾處理券丟棄。

〈用袋子丟棄時〉



45公升的袋子
45公升的垃圾處理券
30公升的袋子
20公升的垃圾處理券和
10公升的垃圾處理券

保麗龍1個貼10公升的垃圾處理券
一斗罐1罐貼10公升的垃圾處理券

★資源類事業垃圾的丟棄方式



資源類的種類	丟棄方式	對應的垃圾處理券
瓶・罐・寶特瓶	瓶子、罐子、寶特瓶分別裝入透明袋中。	貼上袋子容量相應的垃圾處理券。
報紙・雜誌	報紙（含傳單）、雜誌分別整理好，用繩子綁好。	每10公分高度在上方貼10公升的垃圾處理券。
紙箱	摺疊後用繩子綁好。	每2片紙箱在上方貼10公升的垃圾處理券。

※資源類事業垃圾也可提供到府收集服務，請洽清潔回收推廣課作業組。

★事業垃圾處理券

- 荒川區內僅能使用荒川區的垃圾處理券。請務必在荒川區內的便利商店等販售店購買。其他區的垃圾處理券在荒川區內無法使用，購買時請注意。
- 垃圾處理券請務必填寫公司名稱或商號等後使用。
- 垃圾處理券共有4種（10公升、20公升、45公升、70公升），請依照丟棄的垃圾量組合使用。



★事業大型垃圾

- 區內不收集事業大型垃圾。
請委託民間處理業者處理。
- 若不清楚應委託的處理業者時，請洽清潔回收推廣課作業組。